

財政月刊第八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三則

省長訓令二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財政廳訓令六則

財政廳指令五則

◎法規

●單行法規

奉天征酒特稅章程

鎮東縣招墾戶簡章

原定金銀牌照納稅辦法

◎公牘

◎賦稅

函復東三省兵工廠爲函送免稅執照業經令行省城稅局文

函復洮昂鐵路工程局爲白城子鎮東東屏三站業照洮南驗貨補稅辦法辦理文

呈省長 爲核復雙山縣征收保甲費雜捐等項應一律改收二四大洋以符通案文

呈復省長 爲核議商埠局呈擬大車通行馬路徵捐辦法是否允協文

呈復省長 爲盤山縣辦理平糶業令各該稅局查驗放行文

會洮昌道呈省長 爲核鎮東縣擬在東屏鎮開放街基情形仰祈鑒核示遵文

呈復省長 爲興京縣修士迷嶺用款擬由橋捐代徵文

呈復省長 爲據洮安縣呈爲蒙旗地租改按二四大洋核收以前大小租名目應即廢除業經指令遵

辦文

呈省長 爲核復鎮東縣呈擬簡章事屬可行應予備案文

呈省長 爲查核商會聯合會請將安東糧貨船捐改按常關稅則辦理文

呈省長 爲核復康平縣呈瀆旗擬在縣街設局徵租應予備案文

印花處呈省長 爲印花價額改按奉大洋四元徵收請備案文

◎會計

咨教育廳 爲長白縣教育增支各款應准由預備金內開支文

◎雜項

函東三省官銀號 據清源縣呈請官銀總號在縣設立分號請查照文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遼陽縣長安寺廟產應歸尼僧昌然接管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二月份國家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二月份國家支出計算表

◎僉載

財政廳牌示一則

目

錄

目

命

命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三則

任命馮廣民署理盤山縣知事此狀二月十一日

調任陳亞新署理洮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景佐綱署理復縣知事此狀二月十八日

省長訓令二則

令財政廳

查煙酒兩項爲消耗品中之奢侈品環球各國或懸爲厲禁不准釀造或課以重稅寓禁於征類能收集巨款無擾商民奉省捲烟特稅施行已久成效頗著酒類特稅事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即以此款爲擴充教育之用期於矯正民德開通民智兩有裨益茲特訂定奉天征酒特稅章程凡二十一條經召集行政會議議決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此項稅款雖直接取自售酒之商實間接課諸購飲之人與捲菸特稅性質並無差異除分令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此令二月十二日

附章程（見法規）

命 令

令財政廳

查奉省所屬各機關現領之薪公等費按之現在情形實有不敷開支之勢着自本年二月分起所有各機關經費凡由省庫支出者一律照現支之數增加三成以資辦公而免支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二月十八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四則

調委王炳章爲新民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劉毓純爲西豐稅捐局局長此令二月一日

茲委傅良棟爲徵權科科員此令二月十四日

委任吳甌爲開原稅捐局局長此令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廳訓令六則

令各縣知事
稅捐局長

案奉

省署一四零號指令據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爲富業公會請增加當利由呈悉姑准二分者改增二分八

厘三分者改增三分八厘自舊歷正月一日起施行其未增加利率以前質典物品於抽贖時仍照原訂利率核收不得照此次增利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此次省署核准當商加利之意係專指私人營業而言其改增之數係示以限制非二分者必增至二分八厘三分者必增至三分八厘如有不願增加利率或願少加者係屬急公便民尤所嘉許不便強同致負善意又地方團體或官營業所設之當商原意既純為救濟貧民起見當此生活困難之際不准增加至各該當商原定贖期長短仍應一併照舊辦理所加利息暫准以一年為限截至十六年底為止於此次核定期限以外均不准擅自展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勿忽切切此令二月十七日
局遵辦

電令各稅捐局

各稅捐局長二月份酒價每觔照章奉大洋六角核收稅款財政廳囑印二月十八日

令安圖縣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擬將城外永未換照亦未修建街基實行撤放并酌收修城費一案內開呈悉該縣擬將城外永未換照亦未修建各號街基實行撤放每號收修城費奉大洋十八元補助早年修城虧費并限期勒令新戶修建核尙可行惟所定撤放限期稍促遠道恐難周知應改為六個月餘均如擬辦理

命

仰即公佈周知并候登報通飭知照并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據該縣分呈到廳正核辦間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二月二十二日

電令各稅捐局

各稅捐局長查金銀牌照種類向照首飾店賣錢數分別定之近來各局多不認真征填致甲種營業每填乙種牌照其餘各種亦均遞減損失稅收甚鉅亟應嚴加整頓以除積弊嗣後各局對於金銀營業務須詳細調查核實填照本廳不時派員澈查如有發生以上情事即以舞弊論從重懲罰決不姑寬除分電外合電該局遵照財政廳敬印二月二十四日

令省城稅捐局

案查該局前呈中俄煙公司漏稅請廳核辦一案當經派委專員監視並函知交涉署遴選通曉俄文人員會同該局眼同原被兩造按照該商簿記詳細查明報奪去後茲據監視查賬譯譯各員王翰文王錦林朱銘軾等呈復併分別表報前來查核該商所漏稅款由十四年一月至五月底計共小洋六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復由十四年六月至十五年九月底計共小洋一百零六元零六分案關偷漏國課未便姑息應著將前漏稅款照數補納並因前已查過從寬免予加罰以示體恤後漏稅款係屬再犯情節較重應將原貨沒收變價充公以一半提賞原舉發人等具領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令委員李光前
張孝友

查各縣帶徵各年田賦爲數甚鉅迭經飭催迄未徵齊長此拖延殊屬不成事體亟應派員澈查督催以清積欠而重國課合行抄單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各該縣澈底清查並督促各該知事迅速認真設法嚴限勒催務須照額掃數徵齊報解勿稍徇延干咎切切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計抄清單一紙

瀋陽縣表報至十五年十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元零伍角四分三厘
遼陽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萬零四千七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四厘
海城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二十八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蓋平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零零一厘
復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三千零六十八元八角七分
營口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萬零二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零四厘
遼中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三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元一角三分
台安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六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九角七分
錦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二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元零零九厘

命 令

錦西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元零六分
興城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九厘
北鎮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元二角七分六厘
義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九角二分五厘
綏中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九萬九千七百零七元一角零一厘
盤山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三厘
新民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五十二萬七千九百零五元六角五分九厘
黑山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元七角八分九厘
鐵嶺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五千七百二十五元八七分六厘
開原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一厘
東豐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三萬九千零一十元零一角零八厘
西豐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四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五角五分二厘
西安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九分
撫順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八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八分五厘
本溪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五角四分

岫岩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一千零九十七元零零五厘

興京縣表報至十六年一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五千一百七十一元一角一分七厘

安東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分一厘

通化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一千四百七十元零六角二分九釐

桓仁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三百二十四元一角九分

鳳城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四千六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五釐

臨江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三千七百一十二元九角五分

輯安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零四釐

安圖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征各年田賦大洋七百三十四元零二分六釐

撫松縣表報至十五年十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一千零九十五元七角七分三釐

輝南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三分四釐

海龍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元四角四分四釐

柳河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三萬七千零七十六元零六分九釐

清源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三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八釐

法庫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元零三角七分六釐

彰武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十萬零六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五釐
突泉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二千五百四十七元七角五分三釐
洮南縣表報至十五年十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零三釐
洮安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七百七十二元二角七分四釐
安廣縣表報至十六年一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四分九釐
瞻榆縣表報至十五年十二月分未完帶徵各年田賦大洋二千七百八十九元二角六分
財政廳指令五則

令安廣縣知事

呈爲畝捐徵收年度與各縣不同懇免報冊及提成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既稱現徵係十五年度畝捐十六年度畝捐尙未開徵應准暫行准舊辦理俟十六年度畝捐
開徵時再按二四大洋核收依照前發表冊格式提成填報以符通案而便稽核仰即遵照此令二月十九
日

令孤山稅捐局

呈覆詳查莊河坎子下村可設集鎮由

呈悉莊河坎子下村擬設集鎮既據紳有裨稅收等情應即准予照辦惟減免捐稅須以二年爲限限滿

仍應收稅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命二月十九日

令撫順縣知事

呈爲查復區保長畢萬芳併無勒捐肥已各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區保長所發捐票係爲證明糧係撫產藉免經過吉界徵稅並無收費情事等情如果屬實應由該縣預先立案何待傳訊始知又何不直接用糧票證明乃必以牲畜捐票作證且既私製捐票即非毫無情弊可知又來呈未將原結送廳跡近捏飾種種不合高前知事既已撤任姑免置議仰知事秉公另行澈查具報核辦勿稍徇隱致干併究此令二月十九日

令開原縣知事

呈擬徵收遊客捐簡章送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簡章核尙可行姑准試辦至收支各款暫歸決算列報俟編照十六年度地方預算再行核實收編列仰即遵照章存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令遼源縣知事

呈爲十六年分畝捐已增一半捐率可否免加五成照舊率核收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既稱現在地畝已增出一萬六千餘天照舊率按二四核收地方預算尙無不敷之虞前加五成應准免除以輕增負仰即遵照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法
規

◎法規

◎單行法規

奉天征酒特稅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凡在奉天製造及由外運入之酒於各種正稅外征收特稅

第二條 此項特稅除燒酒元酒另有稅則征收外其餘無論何酒均征收之

第三條 此項特稅以貼用特稅印花票法征收之

第四條 此項特稅之印花票其顏色種類分別如左

(甲)紫色二元一種(乙)紅色一元一種(丙)黃色五角一種(丁)藍色三角一種(戊)綠色一角一種

第五條 特稅印花票貼用於盛酒器之封口處並在騎縫處蓋章或畫押由製賣或零售販賣者負責

第六條 凡應貼特稅印花之酒而不遵章辦理者除不准買賣外並按第十五條之規定科罰

第七條 製酒各商號其出貨裝運時須報由所在該管稅局查驗除令完納各項正稅發給運照外其完納特稅辦法如左

法 規

一運銷本稅局所轄縣鎮者即須按盛酒器一一購貼並在盛酒器之封面上加印運銷本境已收特稅字樣以便識別

二運銷他縣並不出省者即在盛酒器之封面上印明運銷某地未收特稅字樣並由出發地之稅局查照運照內開列種類數目隨時函知指銷稅局查貼以杜偷漏至指銷稅局接到出發地稅局之通知立即查驗數目相符即令購貼印花倘或計日未到即係繞越他處須立即函復出發地之稅局查明處罰

三如運往外省者經所在稅局查驗後即須照貼印花並在盛酒器之封面上加印運銷外省已收特稅字樣以便識別

第八條 凡由外輸入本省之酒其粘貼特稅印花辦法如左

一凡由外輸入之酒除經過第一局卡完納正稅外並須查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凡由外運入之酒無論其已否貼有他處特稅印花一入本省均按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承銷

第九條 此項特稅印花票由財政廳製印分發各稅局發售報解

第十條 各稅捐局發售特稅印花票照售出之數提經費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各稅捐局應將該處已納稅之酒種類品名價值按月分別表報察核

第三章稅率

第十二條 此項特稅率按照各酒所售之時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此項特稅印花票以奉大洋爲本位依據酒之種類價值照稅率分別核算貼用

第十四條 酒價在五角之內者亦以五角計算貼印花一角其在五角以外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

貼印花二角餘類推但須按單個盛酒器計算不准合併以杜取巧

第四章罰則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六七八條規定者除責令依率補貼印花外併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初犯者 處以依正稅率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乙再犯者 處以依正稅三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粘貼印花票不足數時除令補貼外併處以漏貼之數自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已貼印花揭起復用者除責令補貼外併處以二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改造及偽造印花票者科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并送法廳依法科罪其代爲承銷者

同

第十九條 凡罰金以十分之五充賞原承辦局所各員役餘均解廳

第二十條 人民舉發未貼特稅印花者於查實處罰以充賞罰金之半數獎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鎮東縣擬招墾戶簡章

一宗旨 本簡章以利業主墾戶期於墾荒盡闢發達地面爲宗旨

二組織 由縣知事督同農會長籌辦一切由各區區官保長兼招待員招待墾戶

三期間 各墾戶須於十六年舊曆正月十五日以後四月初一日以前到縣城過期前來者只盡招待指導之責不予優待之利益

四限制 凡安分農民持有遷移證據眷來鎮東者均認爲墾戶予以優待

五優待 各墾戶到縣時報由區官保長指定住所供給食宿各費再由縣知事農會長酌量分配各區大戶僱用或指與荒地墾闢本年所須之食糧住所及其他要需由該大戶或業主暫墊俟秋成再斟酌分別償還

六公約 墾戶於一年以內非有特別不守分之行爲者地東業主不准解僱撤佃惟墾戶於一年內亦不得擅自他去致地東業主受有損失

七經費 各辦事及招待人員均義務職不支薪所須招待費暫由農會墊出俟結束後再由各業主大戶分別攤還

八附則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再另請修正之

原定金銀牌照納稅辦法

計開

- 一 每年賣錢在七萬元以上者爲甲種每年收牌照稅大洋一千二百元
- 一 每年賣錢在五萬元以上不足七萬元者爲乙種每年收牌照稅大洋九百元
- 一 每年賣錢在三萬元以上不足五萬元者爲丙種每年收牌照稅大洋六百元
- 一 每年賣錢在一萬元以上不足三萬元者爲丁種每年收牌照稅大洋三百元
- 一 每年賣錢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萬元者爲戊種每年收牌照稅大洋一百五十元
- 一 每年賣錢在五千元以下者爲己種每年收牌照稅大洋七十元

公
續

●公牘

◎賦稅

函復東三省兵工廠 爲函送免稅執照業經令行省城稅局文

爲函復事案准

貴廠函開逕啓者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政字第四零五號內開案據奉天省長呈稱據財政廳呈轉據省城稅捐局長于省吾呈稱近據大小西邊門分所呈驗東三省無綫電監督處等機關購用各項物品或持便函或持極小紙單僅蓋有各機關名稱戳記并無正式關防逕求免稅日必數回究竟是否各機關長官許可無憑查考若長此以往難免頂替冒混之弊且必影響稅收值茲整頓稅務之際似應規定正式執據或免稅單照由各機關長官鈐章或蓋用關防以憑查驗放行等情到廳查各機關購用材料物品如無正式印據即無從證明是否公用至請規定正式執據亦無先例惟事關稅收嗣後各機關購運公用各項物料擬均由隸屬之最高長官發正式公文并知會本廳以便考查而防頂冒呈經省長轉呈到署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令該廠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廠製造應需向各商行號購入機器物料經大小西邊門運送來廠應行免稅放行向由廠填寫規定蓋有騎縫關防之兩聯免稅執照數年以來并無發生冒混情

弊今省城稅局所稱或持便函或用極小紙單在他機關有此情事固不得而知而敝廠寔向無用此便函及小紙單之事證諸已往不難詳細復按祇以敝廠運入機器物料品類繁多商號交貨日必數起若必按件先備正式函呈始得驗免放行不特手續至繁且寔輾轉需時延誤應用茲慎重稅收免生弊混計敝廠自當於便利之中籌有以正式證明之法嗣後敝廠向各商運入機器物料擬仍沿用從前規定之兩聯稅執照除於騎縫編號處蓋用關防外并於年月上亦加蓋正式關防責成材料處慎重填用俾資證明而杜冒混惟在此公牘往返時間每日所到機器物料請暫准仍照從前兩聯免稅執照辦理以免遲誤再查機器材料運送到廠向有山海關發給洋貨免重征專照由承運各商送到後敝廠即在原照上加蓋條戳仍交各商送請省城稅局蓋具驗訖圖記發還該商依限繳關查銷因關限祇有四個月而敝廠訂交貨品關稅等項向係由廠担任設因繳照誤限之故致被加罰敝廠即不免遭受意外損失近來省城稅局即為慎重考覈須取購貨機關正式證明嗣後此項海關免重征之專照擬由敝廠分期備用正式公函彙送省城稅局加蓋戳記發回商號轉繳即免誤限受罰亦足表示證明公私雙方兩無窒碍併乞貴廳轉令省城稅局查照辦理除呈復

鎮威上將軍公署分別咨飭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附送免稅執照貳張等因准此查所擬辦法甚屬允當除檢同執照壹張令行省城稅局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附免稅執照式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開	品	名數	量品	名數	量
逕啓者敝廠購到左列各貨經由 貴局查照飭卡放行至級公證此致 奉天省城稅捐總局 西邊門運輸來廠應請						
啓						

案 號

免 稅 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開	品	名數	量品	名數	量
逕啓者敝廠購到左列各貨經由 貴局查照飭卡放行至級公證此致 奉天省城稅捐總局 西邊門運輸來廠應請						
啓						

函覆洮昂鐵路工程局 爲白城子鎮東東屏三站業照洮南站驗貨補稅辦法辦理文
逕啓者案准

貴局函開敬啓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逕啓者查由直隸熱河等省區輸入奉境之各種貨物前經通飭沿路各稅局在邊境酌設分局或分所於火車到站時查驗補稅并函知京奉鐵路總局延長停車時間等情各在案現在沿四洮洮昂各路邊局情事相同自應援案辦理以重稅收凡向來由江省入洮南局境由吉林入遼康局境由熱河入遼開局境之各種糧貨經過各該局邊境或因未設局卡或因停車時間過短未經查驗補稅遽行開駛應由各該局查看情形在火車入境之繁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分所分別征驗一面由廳函知四洮鐵路總局轉飭車務處凡貨車到各該局邊境設有沿邊分局分所者即仿照稅關查驗辦法准由局員上車驗貨補稅以杜漏越而裕收入除分令各該局遵照辦理並逕與各車站接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車務處凡糧貨運到各該邊局准由局員查驗補稅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洮南稅捐局函商派員巡在洮南車站查驗貨物抄錄簿紙經敝局函復即於本路車務營業均無窒碍自屬可行並飭洮南站遵辦各在案旋准洮南稅捐局函商白城子鎮東東屏三站擬援辦辦理並將各次貨車到站停車時間分數一併見復等因當經飭令車務科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本路凡由江省各站運到洮南各種糧貨查驗辦法業經洮南稅捐局於十五年九月間函請本路協訂其辦法即由該局選派妥實員巡發給布章執証（文曰洮南稅局員巡上站驗貨証上蓋鈐記纏於左

公 牘

四

腕) 每日到洮南站對運轉營業上如無防碍時准其查驗貨物實行以來尙無大碍其白城子鎮東東屏三站援案辦理一節亦尙屬可行惟車行時刻關於全路運轉規畫影響甚大應請轉函稅捐局轉飭上站驗貨員巡須按各站規定停車時間內行之以免延誤發生危險等情正在核復間又准洮南稅捐局函同前因除分函洮南稅捐局並令飭白城子鎮東東屏三站照洮南站辦法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存案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呈省長 爲核復雙山縣征收保甲費雜捐等項應一律改收二四大洋以符通案文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雙山縣呈爲雜捐及保甲費如何辦理並蒙旂王租是否由蒙局逕行解廳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據呈各節候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雙山縣經收保甲費雜捐等項既係經常收入均在地方預算之內自應照畝捐辦法一律改收二四大洋以符通案至征收王租國家應提取四成之款係指已出放之蒙地而言該縣向無出放蒙地故無解廳提出租款原呈內所稱此次征收王租提成應否由蒙局逕解等語究係何項地租何年出放之地未據呈報有案本廳無憑查悉應令雙山縣詳查聲復再行核辦除令雙山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呈復省長 爲核議商埠局呈擬大車通行馬路征捐辦法是否允協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商埠局呈擬准大車通行馬路並征馬路捐以便商民而維路政一案內開呈悉該局擬將埠內馬路除十一五緯路三經路外一律准載重大車通行並征收馬路捐以便商民而示限制核尙可行惟每車載重無論何項車輛均不得超過一千五百斤至所擬納捐辦法是否允協仰財政廳核議具復核奪此令呈件鈔發等因奉此查該局所擬納捐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先行試辦以觀後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附原呈

呈爲擬准大車通行馬路並征馬路捐以便商而維路政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埠內馬路自限制載重大車通行以來商民往來運料頗感不便是以近日紛紛到局呈請變通總辦派員查復尙屬實在情形自應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惟大好馬路一任大車通行勢必時常破壞若非先將修路款項籌有着落則路政前途難免不受其影響總辦爲兼籌並顧起見擬將埠內馬路除十一緯路五緯路三經路外一律准載重大車通行一面責令車戶按馬力多寡分別納捐於變通之中仍厲限制查現在大車常川經過埠內者每月均有二千五百左右平均計算全年可收捐六七萬元之譜以之修葺馬路似亦不無小補如此變通辦理車戶得有捷徑雖納捐亦不覺其苦職局收入增加即修路尙不至爲難

公 啟

五

公 版

六

一舉兩得公私交便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辦法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韓麟生

呈復省長 爲盤山縣辦理平糶業令各該稅局查驗放行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據盤山縣知事吳延緒敬代電稱奉天省長公署鈞鑒查職縣辦理平糶呈請免稅免費一案奉鈞署指令第二八三四號內開呈單均悉仰候分行財政廳山海關監督四洮京奉鐵路局並滿鐵公所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農商副會長等前往遼源洮南等處購買糧石去後茲據該員函報現在遼源縣購妥紅糧四火車在洮南縣購妥紅糧六火車及至各車站接洽運費一事均稱未奉到公文及到各該縣稅捐局詢問亦謂未奉財政廳訓令等情函報前來查職縣糧食缺乏四民嗷嗷待哺現既購妥糧石而火車稅捐未奉明文不能起運到縣爲此電懇鈞署迅飭鐵路局通知各車站並分行財政廳轉飭稅捐局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查此案業經令行該廳遵辦何以各該縣稅捐局尙未奉到公文究竟是何情形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該廳迅即查明聲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於一月間通令各該稅局查驗放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查明聲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呈謹

會洮昌道呈省長 爲核鎮東縣擬在東屏鎮開放街其情形仰祈鑒核示遵文

呈爲會核鎮東縣擬在東屏鎮開放街其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鎮東縣呈擬在縣屬東屏鎮開放街基一案內開呈悉所擬東屏鎮開放街基辦法是否可行有無應行修正之處既據分呈仰財政會同洮昌道核議具復再奪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由廳會同道就近查勘職道當即遴派第一科科長王家哲前往該鎮切實查明旋據復稱科長遵即馳往該鎮切實勘查該鎮爲洮昂路第三站西距鎮東縣六十里東距黑龍泰來六十里爲奉黑兩省交界之要衝大泰來鎮東景星各縣輪運糧石之門戶與將來北滿農礦各實業之發達有切要關係本年長春大連營口烟台各糧商均紛紛來該站創設糧棧十數家建設燒鍋油房數處現在每日平均運出大豆兩火車雜糧數車此站街基如實行丈放將來與開發邊遠各縣之實業及國稅之收入均有重大關係徵諸各路站街之商務揆諸將來地方實業之發展此段街基均有出放之必要再按該路段站地價情形該縣原訂簡章及出放價格亦屬相宜北地生荒均未開墾沃野千里人煙稀少且蒙汗雜居馬匪結股不時爲患原擬建圍牆以備萬一似係一時之勞永久之逸又屬當務之急絕無其他之障礙再該縣原定簡章係仿四洮路各站出放街基之原章規定大體尙無遺漏所有遵令調查各情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職道復核該員所查各節尙屬詳實咨經廳查核該鎮地方既爲奉黑兩省交界衝途現在油糧各商業已紛集漸臻發達如果無他障礙自可如請辦理

倘蒙允准即由職道督飭該縣劃定街基編號丈放招商承領俾興地而並應由縣擬具丈放街基章程呈候復核所有遵令會核鎮東縣擬在東屏鎮開放街基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呈由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第 八 號
呈復省長 爲與京縣修土迷嶺用款擬由橋捐代征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與京縣修土迷嶺用款擬由橋捐代徵一案內開呈悉該縣修治土迷嶺用過款項擬由橋捐代徵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示遵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山嶺連綿交通素稱不便該知事設法修治尙屬便利交通所擬用款由橋捐代徵等情尙屬可行惟代徵期限宜令該縣擬報以示限制而免牽混奉令前因除分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呈覆省長 爲據洮安縣呈爲旗地租改按二四大洋核收以前大小租名目應即
廢除業經指令遵辦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洮安縣呈爲蒙旗地租改按二四大洋折收歸國家四成歸蒙旗六成是否仍分大租小租

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飭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此項經徵租賦應遵照

省令按二四大洋核收歸國家四成歸蒙旗六成以前大小租名目應即廢除以昭劃一並已另行規定表冊格式頒發按月填報等因令行遵辦在案奉令前因理令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呈省長 爲核復鎮東縣呈擬簡章事屬可行應予備案文
爲呈復事案奉

省長指令據鎮東縣呈爲擬招墾戶開闢腹荒繕具簡章送核一案內開呈悉所擬招墾簡章大致尙妥仰財政廳核復令遵具報呈暨簡章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本廳查核簡章內所擬辦法係爲招徠墾戶闢地殖民起見事屬可行應予備案除令該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附簡章(見法規)

呈省長 爲查核商會聯合會請將安東糧貨船捐改按常關稅則辦理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商會聯合會呈請將安東糧貨船捐改按常關稅則辦理一案內開呈悉據請將安東糧貨

公 報
捐改照常關稅則徵收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轉知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廳前次召開稅務會議議決得難更改所請應不准行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呈省長 為核復康平縣呈濱旂擬在縣街設局徵租應予備案文

為呈復事案據康平縣呈濱圖王旂擬在縣街設局徵租情形一案內開呈暨簡章均悉仰財政廳查核飭知具報呈件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濱旂擬將康平法庫兩縣原有分局改為公益地局係為催收地租清理各台壯地畝起見純係該旂內部之事自可照准應予備案至該旂蒙地現正文放將來放竣後如何更定租額及徵收並提成辦法仍應俟省長核定再行令飭遵辦除令該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印花稅處呈省長 為印花價額改按奉大洋四元徵收請備案文

呈為改訂徵收印花稅價額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處前於上年六月一日規定每印花稅票一元收價奉大洋二元呈准施行在案現查此項價額較他省售價相差過鉅為整頓收入計擬規定每票額一元改收奉大洋四元罰金亦同此折收除通行即由二月十四日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會計

咨教育廳 爲長白縣教育增支各款應准由預備金內開支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長白縣呈以購買四部備妥第二小學增級及第六小學重修校舍三項共需款奉大洋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係臨時增支請由本年度地方預備金項下支銷等情附清單分呈到廳查呈稱三項均屬正用似應准由預備金項下支銷以免虧累除指令候轉咨外相應咨請查核令遵見復等因准此並據分呈到廳查該縣增支各款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尙係臨時要需擬由十五年度地方預備金內開支將來歸入決算列銷應予照准除令遵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雜項

函東三省官銀號 據清源縣呈請官銀總號在縣設立分號請查照文

逕啓者案據清源縣設治委員快郵代電內稱竊查職縣按月報解征存賦稅各款定有期限不敢延逾應解各款自前年設治之初向係交由縣街大同儲蓄分會按月存匯奉天大同儲蓄會代爲解繳現在清源分會拒絕存匯職縣並無官銀分號查嗣後解款極感困難派員解送則途有危險且旅費無出可否請官銀號來署設立分號俾免貽誤伏乞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見復以憑飭遵此致二月十四日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請鑒核文

呈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十五年十二月分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廳處兩署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者共計十三起除分別扣俸註冊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暨印花稅處十六年一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

斥並扣俸數
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名	由記過或申斥扣俸數目
復 縣 知 事	陳 亞 新	因 遺 失 糧 票 記 大 過 一 次	大洋二十四元
錦 縣 稅 捐 局 長	李 心 曾	因 票 照 填 寫 錯 誤 甚 多 記 過 一 次	大洋八元
孤 山 稅 捐 局 長	姜 毓 英	因 解 印 花 稅 款 逾 限 四 十 四 日 記 大 過 一 次	大洋二十四元
桓 仁 縣 知 事	侯 錫 爵	因 解 清 賦 款 文 內 漏 註 印 發 日 期 申 斥 一 次	無
錦 縣 知 事	張 國 垣	因 解 田 賦 款 文 內 未 將 扣 留 收 廠 經 費 叙 明 申 斥 一 次	無
桓 仁 縣 知 事	侯 錫 爵	因 解 執 照 費 文 內 漏 註 印 發 日 期 申 斥 一 次	無
梨 樹 縣 知 事	戚 爾 壽	因 送 雜 捐 報 冊 文 尾 漏 蓋 名 章 申 斥 一 次	無
沙 河 稅 捐 局 長	祁 守 廉	因 不 送 定 章 造 送 員 巡 表 申 斥 一 次	無
營 口 稅 捐 局 長	朱 佩 蘭	因 領 當 帖 漏 造 營 業 表 申 斥 一 次	無

遼康稅捐局長王	桐因送特稅罰金聯票冊內號碼不符申	斥 一 次	無
本溪縣知事李 鍊	東因報印花罰金逾限甚久申	斥 一 次	無
安國縣知事陳 鴻	謨因解印花稅款逾限十一日申	斥 一 次	無
孤山稅捐局長姜 毓	英因送印花報冊逾限二十六日申	斥 一 次	無

奉 廣

四

呈省長 爲遼陽縣長安寺廟產應歸尼僧昌然接管文

呈爲具報事案查遼陽縣知事前因長安寺僧人隆祥不守清規呈擬將該僧撤退廟產暫歸教育公所保管等情業經本廳令准並飭隨時另選住持暨呈報在案嗣據尼僧昌然呈請撥歸保管以便整頓而繼香火到廳當以該尼僧昌然素行曾否恪守清規所稱長安寺原是尼僧覺雲所建與該僧係屬同宗同派等情是否實在令據遼陽縣知事查明覆稱奉經令行警察所長調查去後茲據覆稱遵派衛生股員閻蓋臣詳查去後茲據覆稱股員前至該處查詢長安寺鄰佑李發胡永泰等據稱長安寺廟宇係覺雲於光緒年間經手建修覆詢據觀音寺方丈普月子孫堂尼僧昌果等僉稱覺愷昌然等確與覺雲同宗同派並無假冒情弊當即取具伊等切結各一紙竊查尼僧覺愷昌然等素行安分念佛燒香並無不守清規情事報請轉復等情前來所長復查屬實理合檢同切結二紙具文覆請鑒核轉覆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寺房間園地前已酌定租金歸蠶業試驗所分作蠶室苗圃之用呈請在案將來該寺無論仍歸教育公所保管抑係另交昌然經理仍請維持原案將房園租與蠶業試驗所以擴蠶業抄結具報前來查長安寺房產前雖暫歸教育公所保管原爲慎選住持計今尼僧昌然既據該縣查明恪守清規且與該廟原建之尼僧覺雲同宗同派應即立爲該寺住持所有教育公所前管長安寺之廟宇房園及一切物品契照修廟費等項均移交該住持僧昌然管理以符原案至前請將該廟房園租與蠶業試驗所一節已另案呈令應勿庸議除令遵外理合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統

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二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田賦		五四三、〇二五七一	
第一	項地丁		五三二、七一五五二一	
第二	項租課		一〇、二九七〇五〇	
第二	款貨物稅		三、三九四、三三二三八七	
第一	項統捐		三、三九四、三三二三八七	
第三	款正雜各稅		八〇八、二六八九九二	
第一	項契稅		四三三、七六三六三五	
第三	項當帖稅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統計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四項牙 粘 稅	第六項酒 稅	第九項雜 稅	第六款雜 收 入	第二項辦 公 金	第五項規 費	第八項自 治 款	合計	第一款田 賦	第二項荒 蕪 經 照 費
		一一、〇六〇〇〇	三四三、八七六六四〇	五、九六八七二七	五六三、五四〇八五七	一二六、二三五九四六	一四三〇	四三七、三二三四八一	五、三〇九、一五三八〇七	六八、五〇〇四五六	二七、七二一八三一

統 計

二

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三款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四項
		墾務地價	墾務經照費	雜收入	罰款	賦	各項捐稅	雜捐提成	商埠警察局雜捐
		一、〇一四五一〇	三九、七七四一二五	三七、九〇五〇七七	三七、七八三六七七	一二一四〇〇	六六四、四六九八七〇	四六、七三二〇四〇	一〇、二二〇六五〇
合計									
		一〇六、四〇五五三三							

統計

三

統 計		地方歲入臨時門			統 計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合計	第一款	第二款	合計
市政公所雜捐	項首飾捐	項紙菸特稅		款雜收入	項特稅罰款	
四五八二九〇	五、七七〇〇〇〇	三二五、五六五九五〇	六六四、四六九八七〇	一、六二二五九〇	一、六二二五九〇	一、六二二五九〇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新 民 縣	一七〇〇〇	一月分交涉經費
第二	款營口交涉員	七三三〇〇	一月經費
第三	款綏嶺交涉員	八二八〇〇	同上
第四	款海龍縣	一五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分交涉經費
第五	款同上	一五〇〇〇	一月交涉經費
第六	款營口縣	二五〇〇〇	一月分華洋訴訟
第七	款遼源交涉員	二四二〇〇	同上
第八	款通化縣	一五〇〇〇	交涉經費

統 計

第 八 號

統 計

第 九 款 撫 順 縣	第 十 款 西 豐 縣	第 十 一 款 開 原 縣	第 十 二 款 安 東 交 涉 員	第 十 三 款 安 東 縣	第 十 四 款 瀋 陽 縣	第 二 類 內 務 費 第 一 款 錦 縣	第 二 款 鳳 城 縣	第 三 款 新 民 縣	第 四 款 海 龍 縣	第 五 款 盤 山 縣
一、二〇三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煤稅經費	交涉經費	同上	同上	華洋訴訟經費	同上	一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 政 月 刊

第十六款 台安縣	第十五款 遼源縣	第十四款 洮昌道	第十三款 遼源縣	第十二款 蓋平縣	第十一款 康平縣	第十款 遼陽縣	第九款 臨江縣	第八款 營口縣	第七款 興京縣	第六款 彰武縣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月經費	一月商警經費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一月經費	同上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 計

第十七款	通化縣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十八款	撫順縣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第十九款	綏中縣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突泉縣	八七〇〇〇	十五年七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同上	九七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同上	九七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同上	一、〇七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四款	同上	一、〇七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安圖縣	一、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二十六款	義縣	一、三三三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西豐縣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統計

四

第二十八款	清源縣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同上	一、一〇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款	開原縣	一、三五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懷德縣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莊河縣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款	東豐縣	一、三五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海城縣	一、六〇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遼中縣	一、一〇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六款	東遼道	二、八八八〇〇	十五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安東縣	一、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輝南縣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統 計

第四十九款 鴨潭兩江水上警 廳 察 縣	第四十八款 同 上	第四十七款 洮 安 縣	第四十六款 鎮 東 縣	第四十五款 安 廣 縣	第四十四款 法 庫 縣	第四十三款 興 城 縣	第四十二款 寬 甸 縣	第四十一款 西 安 縣	第四十款 岫 岩 縣	第三十九款 鐵 嶺 縣
四、二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十二月經費	十五年十一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一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 計

六

第五十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一、二五七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一款	瀋陽	一、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二款	輯安縣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三款	昌圖縣	一、五九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	同上	一、五五四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	長白山縣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七款	黑山縣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八款	開通縣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九款	通遼縣	一、一八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六、八九五〇〇	二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款	懷德稅局	三、三一五〇〇	一月經費
	第二	款	海龍縣	一、九〇〇〇〇	十四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	款	彰武縣	五九二二〇	同上
	第四	款	義縣稅局	一、五五五〇〇	一月經費
	第五	款	新賓稅局	一、三七五〇〇	同上
	第六	款	鐵法稅局	二、八三四〇〇	同上
	第七	款	北鎮稅局	一、三五四〇〇	同上
	第八	款	遼康稅局	二、三九八〇〇	同上
	第九	款	牛海稅局	二、五八四〇〇	同上
	第十	款	昌圖稅局	二、四八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一	款	新民稅局	二、九七〇〇〇	同上

八

財 政 月 報

第十二款綏興稅局	一、四一〇〇〇	同上
第十三款安圖稅局	一四四〇〇	十五年七月經費
第十四款同上	一四四〇〇	八月經費
第十五款同上	一四四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六款同上	三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七款同上	三四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十八款同上	三四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九款西豐稅局	一、七二五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二十款同上	三七〇〇〇	追加經費
第二十一款孤山稅局	二、〇六一〇〇	一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梨樹稅局	二、一五〇〇〇	一月經費

統 計

第二十三款	遼陽稅局	三、三一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黑山稅局	一、四六二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同上	二二〇〇〇	一月補發經費
第二十六款	海柳稅局	四、五四〇〇〇	一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沙河稅局	二、六八五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蓋復稅局	一、九六三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同上	二八二〇〇	一月追加經費
第三十款	洮南稅局	二、〇八一〇〇	一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西安稅局	一、四九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錦縣稅局	二、三五七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同上	二、三五七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總計

十

第三十四款同	上	三〇〇〇	十五年十月補發經費
第三十五款同	上	四二〇〇	十一月補發經費
第三十六款東豐稅局		一、二三三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同	上	一、四九五〇	追加經費
第三十八款長甸稅局		一、一二七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通桓稅局		二、一五四〇	一月經費
第四十款輯臨稅局		一、一五三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財政廳		九、七二一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同	上	一、〇一九〇	稅契征收處一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同	上	一、〇〇〇〇	稽查員經費
第四十四款長白稅局		三五一〇	一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十二

國家歲出臨時門		關實發款數附記	
第五類 司法費第一 款高等審判廳	第四十五款 鳳城稅局	二、三四六〇〇	同上
第二 款高等檢察廳		七、九四二八五	本廳及各地方廳及各縣司法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款實業廳		一、八九〇四八	本廳及各地方分廳新舊監看守所經費
第一 款實業廳		三、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合 計		一九四、六二九五三	
第一 款新民縣		五一〇〇〇	一月交涉津貼
第二 款營口交涉員		二一九六〇	同上
第三 款鐵嶺交涉員		二三五八〇	同上
第四 款海龍縣		四五〇〇	同上

統 計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二	款	錦	縣	四八〇〇〇	一月三成津貼
		第十四	款	撫	順	縣	三六〇〇
		第十三	款	通	化	縣	四五〇〇
		第十二	款	瀋	陽	縣	七九二〇
		第十一	款	安	東	縣	七五〇〇
		第十	款	安	東	交涉員	同上
		第九	款	開	原	縣	三六〇〇
		第八	款	西	豐	縣	四五〇〇
		第七	款	遼	源	交涉員	同上
		第六	款	營	口	縣	七五〇〇
		第五	款	同	上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十二款 遼源縣	第十一款 蓋平縣	第十款 遼陽縣	第九款 臨江縣	第八款 營口縣	第七款 興京縣	第六款 彰武縣	第五款 盤山縣	第四款 海龍縣	第三款 新民縣	第二款 鳳城縣
四〇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同上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 計

十四

第十三款同	第十四款 洮 昌 道	第十五款 遼 源 縣	第十六款同	第十七款同	第十八款同	第十九款同	第二十款 台 安 縣	第二十一款 通 化 縣	第二十二款 撫 順 縣	第二十三款 綏 中 縣
四〇五〇〇	八二五二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十五年一月三成津貼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商警三成津貼	十五年八月三成津貼	九月三成津貼	十月三成津貼	十五年七月商警三成津貼	十六年一月津貼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 計

第三十四款 懷德縣	第三十三款 開原縣	第三十二款 同上	第三十一款 清源縣	第三十款 西豐縣	第二十九款 義縣	第二十八款 同上	第二十七款 同上	第二十六款 同上	第二十五款 同上	第二十四款 突泉縣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二〇	四〇五〇〇	三九六六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同上	十六年一月同上	十一月同上	十月同上	九月同上	八月三成津貼	十五年七月三成津貼

統計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五款	莊河縣	四〇五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東豐縣	四〇五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七款	海城縣	四八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八款	遼中縣	三三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九款	東遼道	八六六四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款	安東縣	四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輝南縣	三三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鐵嶺縣	四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西安縣	四〇五〇〇	同上
第四十四款	岫岩縣	三三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	寬甸縣	四〇五〇〇	同上

統 計

第五十六款	同	上	四八〇〇〇	十五年十一月三成貼津
第五十五款	昌圖縣	四八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五十四款	藩陽縣	四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三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三四九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二款	鴨渾兩江水警廳	一、二六八四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五十一款	同上	三三〇〇〇	十一月三成津貼	
第五十款	洮安縣	三三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同上	
第四十九款	鎮東縣	三三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八款	安廣縣	三三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法庫縣	四〇五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興城縣	四〇五〇〇	同上	

統 計

財 政 月 刊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第六十四款	第六十三款	第六十二款	第六十一款	第六十款	第五十九款	第五十八款	第五十七款
		款懷德稅局	輯安縣	同上	省城商埠警察局	遼縣	原縣	山縣	白縣	同上
				一、一五七〇	二、〇三八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新賓稅局	義縣稅局	懷德稅局	輯安縣	同上	省城商埠警察局	遼縣	原縣	山縣	白縣	同上
三九二一〇	四五七二〇	九三六九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七〇	二、〇三八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一月警察接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十二月三成津貼

統 計

統計

第十四款 鳳城稅局	第十三款 綏興稅局	第十二款 同上	第十一款 新民稅局	第十款 同上	第九款 同上	第八款 同上	第七款 昌圖稅局	第六款 牛海稅局	第五款 遼康稅局	第四款 北鎮稅局
六七七一〇	四〇八〇〇	七五五一〇	八四五一〇	七二七九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六九四五〇	六六七八〇	三六六〇〇
同上	十六年一月同上	十五年十一月三成津貼	同上	十六年一月同上	十二月三成津貼	十一月三成津貼	十五年十月三成津貼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

財 政 月 刊

第十五款安圖稅局	第十六款同	第十七款同	第十八款同	第十九款西豐稅局	第二十款同	第二十一款同	第二十二款同	第二十三款孤山稅局	第二十四款同	第二十五款省城稅局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九〇〇〇	四六七七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五三二九〇	七一五五〇	七六、七二二一
十五年七月三成津貼	八月同上	九月同上	十月同上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追加三成津貼	十五年十一月三成津貼	十二月同上	十一月同上	十二月同上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長征獎金

統 計

第二十六款 梨樹稅局	六〇六九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二十七款 遼陽稅局	九一二六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黑山稅局	四一七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同上	六三〇	十五年十二月補發三成津貼
第三十款 海柳稅局	一、三三三六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一款 沙河稅局	七九〇五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二款 蓋復稅局	五五六八〇	同上
第三十三款 同上	六八七〇	追加三成津貼
第三十四款 洮南稅局	五九七〇〇	一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五款 西安稅局	四二三一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錦縣稅局	六七九八〇	同上

總計

二十二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七款 錦縣稅局	六七九八〇	十五年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八款 同上	三〇〇	十月增加三成津貼
第三十九款 同上	六六〇	十一月同上
第四十款 東豐稅局	三六四二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一款 同上	三七二〇〇	追加三成貼津
第四十二款 開原稅局	一〇、〇七七〇三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長征獎金
第四十三款 長甸稅局	三二四三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四款 通桓稅局	四九七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 輯寧稅局	三三三三九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財政廳	五、八二六六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同上	六一一四〇	一月契稅征收處三成津貼

續 報

統 計

第四十八款	同	上	六〇〇〇〇	稽查員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四十九款	營口稅局	二四、八六〇七一	一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長征獎金
第五十款	輯臨稅局	八、三一五九一	一	同上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款實業廳	九〇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	款東北大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度借用款
	第二款	安東縣	七八〇〇	十六年一月官房租經費
	第三款	奉海鐵路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借用款
	第四款	財政廳	一、一八五六〇	一月官產處經費
	第五款	洮南縣	一、五三九〇七	十五年十一月候解扎旗經費
	第六款	遼中縣	二〇五〇	八月候解契紙工本
第七款	東豐縣	一三九一	一	十五年度候解契紙工本經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突泉縣	七七五〇〇	十五年七月警察經費				
	第二款	同上		七七五〇〇	八月警察經費				
	第三款	同上		七七五〇〇	九月同上				
	第四款	同上		七七五〇〇	十月同上				
	第五款	同上		七七五〇〇	十一月同上				
	第六款	安廣縣		六九四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七款	洮南縣		六九四〇〇	一月經費				
合 計				四、六六九、三八四五四					
				一二三〇		同上			

續 計

統 計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一	第二	同	初級中學校	第三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洮安縣	同上	輝南縣	鎮東縣	長白縣
		一、六一九〇〇	二、二四九五〇	一、七六三五〇	二、〇六二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	六九四〇〇	五〇八〇〇	七七九〇〇	六九四〇〇
		一月經費	十五年十二月經費	十六年一月經費	一月經費	本校及屬附小學校十六年一月經費	一月經費		十五年十一月經費	十二月經費	十六年一月經費	一月經費	一月經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	款突泉縣	二二二二五〇	十五年七月警察三成津貼	
第二	款同	上	二二二二五〇	八月同上	
第三	款同	上	二二二二五〇	九月同上	
第四	款同	上	二二二二五〇	十月同上	
第五	款長白縣	二〇八二〇	十六年一月同上		
第六	款洮安縣	二〇八二〇	十五年十一月同上		
第七	款同上	上	二〇八二〇	十二月同上	
第八	款輝南縣	上	二五二四〇	十六年一月同上	
合 計				二〇、二八二〇〇	

統 計

統計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款突泉縣	計	五、八五二一〇	十五年七月三成津貼
第二類	教育費第一	款第二高級中學校	四八五七〇	一月三成津貼	
	第二	款第二師範學校	六七四六五	十五年十二月同上	
	第三	款同上	五二九〇五	十六年一月同上	
	第四	款初級中學校	六一八六〇	同上	
	第五	款第三師範學校	五八八〇〇	同上	
	第六	款第四師範學校	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九	款鎮東縣	二二二五〇	同上	
	第十	款安廣縣	二〇八二〇	十六年一月警察三成津貼	
	第十一	款洮南縣	二〇八二〇	同上	

二十八

財 政 月 刊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 款第三高級中學校	第二款同	上	二二二五〇	八月分三成津貼
	第三款同	上	二二二五〇	九月分三成津貼
	第四款同	上	二二二五〇	十月三成津貼
	第五款安廣縣	縣	二〇八二〇	十六年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六款洮南縣	縣	二〇八二〇	一月三成津貼
	第七款洮安縣	縣	二〇八二〇	十五年十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八款同上	上	二〇八二〇	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九款輝南縣	縣	一五二四〇	十六年一月三成津貼
	第十款長白縣	縣	二〇八二〇	一月三成津貼
	第十一款鎮東縣	縣	二二二五〇	同上
	四八五七〇			十六年一月分三成津貼

統 計

	第二款 第二師範學校	六七四八五	十五年十二月分三成津貼
	第三款 同上	五二九〇五	十六年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四款 初級中學校	六一八六〇	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五款 第三師範學校	五八八〇〇	十六年一月本校及附屬各學校一月分三成津貼
	第六款 第四師範學校	六〇〇〇〇	一月分三成津貼
合	計	五、八五二一〇	

總計

三十

僉

載

◎ 僉 載

財政廳牌示一則

具呈人 顧香齋 執事 吳鴻槐
鼎香村 張毓秀

呈為奉頒征酒特稅章程條陳困難情形懇准變通購貼印花由

呈悉查該商等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姑准按照登記辦法查明各舖所有三月一日以前積存酒數如呈暫分四期貼用印花以示體恤至三月一日以後所購之酒無論多寡即須隨時照章一次購貼仰即知照併候通令各局查照此批

